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 FOCUS AUTO TECH HOLDINGS LIMITED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全年業績公佈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詳情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1,397,885	1,493,140
銷售成本		(1,003,715)	(1,086,669)
毛利		394,170	406,471
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6	16,446	18,557
分銷成本		(304,344)	(226,468)
行政開支		(159,909)	(93,009)
商譽之減值虧損	12	(164,673)	(155)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12	(123,288)	-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12	(4,141)	-
融資成本	7	(28,138)	(19,630)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8	(373,877)	85,766
所得稅開支	9	16,017	(25,251)
年度(虧損)/溢利		(357,860)	60,515
其他全面收入，扣除稅項：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553	(4,214)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55,307)	56,301

* 僅供識別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續)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24,262)	28,127
非控制權益		(33,598)	32,388
		<u>(357,860)</u>	<u>60,515</u>
以下各項應佔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2,125)	24,668
非控制權益		(33,182)	31,633
		<u>(355,307)</u>	<u>56,301</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11	<u>(47.40)分</u>	<u>4.91分</u>
—攤薄		<u>(47.40)分</u>	<u>4.86分</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247,137	219,100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3,053	17,688
投資物業	47,141	46,764
商譽	302,244	285,992
其他無形資產	261,210	336,275
遞延稅項資產	2,859	222
收購土地使用權及物業、機器及設備預付款項	1,133	14,108
建議收購附屬公司預付款項	1,000	1,500
	905,777	921,649

流動資產

存貨	293,834	310,469
可退回稅款	113	1,260
應收貿易賬款	193,200	230,373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758	98,27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8,800	11,064
證券買賣	243	243
已抵押定期存款	8,588	3,58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33,726	326,840
	788,262	982,111

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249,307	175,549
應付貿易賬款	241,484	215,7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55,091	189,213
應付一名關連人士款項	10,998	1,000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制擁有人款項	14,704	10,957
人民幣債券	199,372	–
應付稅項	7,728	10,178
	878,684	602,598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90,422) 379,51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15,355 1,301,162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已抵押銀行借款	13,648	11,898
人民幣債券	-	197,879
可換股債券	129,881	122,261
遞延稅項負債	67,792	86,524
應付代價	78,346	7,002
	<u>289,667</u>	<u>425,564</u>
資產淨值	<u>525,688</u>	<u>875,59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59,443	58,256
儲備	224,913	559,397
	<u>284,356</u>	<u>617,65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84,356	617,653
非控制權益	241,332	257,945
	<u>525,688</u>	<u>875,598</u>
權益總額	<u>525,688</u>	<u>875,598</u>

財務報表附註

1. 組成及業務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電子及電力相關汽車零件及配件；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透過大中華地區之服務連鎖店網絡進行商品零售分銷以及汽車配件貿易。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本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採納該等修訂本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而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 (經修訂)	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2號及 香港會計第27號之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	投資實體 ³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關改進對以下準則作出修訂：

(i)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

有關修訂釐清，實體在追溯應用會計政策或在其財務報表將項目追溯重列或重新分類時呈列第三份財務狀況報表之規定僅適用於對該財務狀況報表內之資料構成重要影響之情況。期初財務狀況表之日期為前一段期間開始時，而非(截至目前為止)最早可比較期間開始時。有關修訂亦澄清，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41-44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規定之披露外，毋須呈列第三份財務報表相關附註。實體可呈列額外之自願比較資料，惟有關資料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可包括一份或多份報表，而不是一套完整財務報表。所呈列之各個額外報表均須呈列相關附註。

(ii)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機器及設備

有關修訂釐清，倘零部件、備用設備及服務設備等項目符合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定義，則會確認為物業、機器及設備。否則，有關項目分類為存貨。

(iii)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有關修訂釐清與向股本工具持有人所作分派或股本交易之交易成本有關之所得稅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入賬。根據不同情況，此等所得稅項目可能於權益、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中確認。

(iv)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

有關修訂釐清在中期財務報表中，倘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人提供特定可呈報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金額，而該分部之總資產及負債較上一份年度財務報表所披露金額有重大變動，則須披露有關總資產及負債之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呈列其他全面收入項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本(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重新估值)及可能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重新估值)。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進行分配及披露。該等修訂將追溯應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有關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釐清抵銷規定，該指引對實體何時「目前擁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以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已作修訂，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之所有已確認金融工具及受限於可強制執行總淨額結算協議或類似安排者(不論是否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引入披露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本－投資實體

有關修訂適用於符合投資實體資格之特定類別業務。投資實體之經營宗旨是僅為資本增值之回報、投資收入或同時取得兩者而投資資金。其按公平價值基準評估其投資表現。投資實體可包括私募股權機構、風險投資機構、退休基金及投資基金。

該等修訂本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提供豁免綜合入賬規定，並規定投資實體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來計量特定附屬公司而非將該等附屬公司綜合入賬。該等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有該等修訂本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公平價值之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惟就非買賣股本投資，實體則可選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盈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持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就指定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則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除非將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浮動回報享有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倘相對其他個人股東之表決權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利，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之投資者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於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該等表決權)時，在分析控制權中考慮。該準則明確要求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以委託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其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並不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整合及統一有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安排之權益披露要求。該準則亦引入新披露要求，包括有關未予綜合結構化實體之披露規定。該標準之一般目標是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報告實體於其他實體權益之性質和風險及該等權益對報告實體財務報表之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有關如何在其他準則要求或准許時計量公平價值之單一指引來源。該準則適用於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項目及非金融項目，並引入公平價值計量等級。此計量等級中三個層級之定義一般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一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將公平價值界定為在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進行之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即平倉價)。該準則撤銷以買入價及賣出價釐定於交投活躍市場掛牌之財務資產及負債之規定，而應採用介乎買賣價之間在該等情況下最能代表公平價值之價格。該準則亦載有詳細之披露規定，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計量公平價值所採用之方法及數據輸入，以及公平價值計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可提早採用，現按未來適用基準應用。

3. 編製基準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以公平價值列賬之投資物業重估、證券買賣及或然應付代價作出修訂。

年內，本集團產生虧損約人民幣357,860,000元及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分別約人民幣90,422,000元及人民幣97,797,000元。該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持續經營能力存有重大疑問，故本集團及本公司於一般業務中可能無法變現資產及解除負債。本公司董事(「董事」)計劃透過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之財務表現：

- (i) 本集團現正積極與銀行及金融機構磋商，以為本公司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到期償還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之人民幣債券悉數進行再融資。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成功取得銀行銀團貸款融資45,000,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83,550,000元)，自提取日期起計3年還款期。本公司董事相信上述再融資計劃將取得成功。
- (ii) 本集團大幅進行重組計劃以減少運營成本，其中包括採取措施減少酌情開支及行政成本。

3. 編製基準(續)

計量基準及持續經營假設(續)

在滿足所有先決條件情況下，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亦考慮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未提取承諾銀行融資約人民幣217,628,000元。

經考慮本集團注入現金流量後，董事認為，鑑於上述措施及考慮，本集團及本公司將擁有充足資源應付自報告期間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之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求。因此，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及本公司無法持續經營業務，則將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撇減資產價值至其可收回金額、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之影響尚未於財務報表中反映。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董事須對未能從其他來源輕易獲得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估計和相關假設以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為基準作出。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其修訂只會在當期確認；倘影響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則同時在修訂當期和未來期間確認。

(a)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以下為董事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財務報表已確認金額造成最重大影響之重要判斷。

(i) 投資物業與自用物業間之分類

本集團決定一項物業是否合資格作為投資物業，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為就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得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認為，該物業能否產生現金流量，很大程度不受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影響。

判斷乃就個別物業作出，以決定附設服務是否重大，令該物業不符資格作為投資物業。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a)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續)

(ii) 其他無形資產及攤銷

本集團就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按市場需求變動或資產服務輸出之預期用途及技術陳舊程度基準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隨預期可使用經濟年限攤銷，並於無形資產有跡象顯示會出現減值時作出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法由管理層至少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作出檢討。

(iii) 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詳情於附註3闡釋。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i)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須估計預期可自現金產生單位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從而計算現值。

(i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中作出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此等估計乃根據當時市況以及製造及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並會因應競爭對手就劇烈行業週期所作行動而作出重大改變。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

(iii)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該估計乃根據其客戶及欠款人之信貸記錄及當時市況作出。管理層將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重新評估撥備。

4.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b)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iv) 非金融資產(除商譽外)之減值

本集團在各報告期間結算日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具無限年期之無形資產須每年及於存在有關跡象之其他時間進行減值測試。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則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按類似資產公平交易中具約束力之銷售交易所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倘進行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及選用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v) 根據收購後附屬公司之表現估計應付之或然代價

就收購附屬公司而言，根據收購後附屬公司之表現及其他市場條件估計應付之或然代價。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亦為收入)指向客戶供應貨品及提供服務之銷售價值，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938,348	1,071,486
服務收入	459,537	421,654
	<u>1,397,885</u>	<u>1,493,140</u>

(a) 可呈報分部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為作出策略決定而審閱之報告來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兩項可呈報分部，分別為(i)汽車配件生產及銷售；及(ii)提供汽車維修、養護及修飾服務以及汽車配件貿易。

分部間交易乃參考就類似訂單向外部人士收取之費用而定價。由於核心收入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業績，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可呈報分部(續)

下文載列該等分部資料之分析：

二零一二年

	汽車配件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維修、養護 及修飾服務 以及汽車 配件貿易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外部銷售收入	391,836	1,006,049	1,397,885
分部間銷售收入	171,255	36,997	208,252
可呈報分部收入	<u>563,091</u>	<u>1,043,046</u>	<u>1,606,137</u>
減：分部間對銷			<u>(208,252)</u>
			<u>1,397,885</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2,775)</u>	<u>(322,371)</u>	<u>(325,146)</u>
利息收入	128	963	1,091
未分配利息收入			<u>367</u>
利息收入總額			<u>1,458</u>
利息開支	(1,457)	(2,073)	(3,530)
未分配利息開支			<u>(24,608)</u>
利息開支總額			<u>(28,138)</u>
商譽之減值虧損	–	(164,673)	(164,673)
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123,288)	(123,288)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4,141)	(4,141)
折舊及攤銷費用	(17,474)	(29,403)	(46,877)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u>(9)</u>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u>(46,886)</u>
可呈報分部資產	413,738	1,229,352	1,643,090
添置非流動資產	19,783	53,380	<u>73,163</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23,445</u>	<u>509,162</u>	<u>832,607</u>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a) 可呈報分部(續)

下文載列該等分部資料之分析：

二零一一年

	汽車配件 生產及銷售 人民幣千元	提供汽車 維修、養護 及修飾服務 以及汽車 配件貿易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業績：			
外部銷售收入	481,064	1,012,076	1,493,140
分部間銷售收入	29,693	30,004	59,697
可呈報分部收入	<u>510,757</u>	<u>1,042,080</u>	1,552,837
減：分部間對銷			<u>(59,697)</u>
			<u>1,493,140</u>
可呈報分部業績	<u>12,069</u>	<u>99,012</u>	<u>111,081</u>
利息收入	234	769	1,003
未分配利息收入			<u>434</u>
利息收入總額			<u>1,437</u>
利息開支	(11,192)	(2,810)	(14,002)
未分配利息開支			<u>(5,628)</u>
利息開支總額			<u>(19,630)</u>
折舊及攤銷費用	(18,737)	(18,638)	(37,375)
未分配折舊及攤銷費用			<u>(31)</u>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u>(37,406)</u>
可呈報分部資產	399,630	1,351,778	1,751,408
添置非流動資產	10,607	43,483	54,090
未分配添置非流動資產			<u>8</u>
添置非流動資產總值			<u>54,098</u>
可呈報分部負債	<u>264,519</u>	<u>387,169</u>	<u>651,688</u>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b) 可呈報分部損益以及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可呈報分部(虧損)/溢利	(325,146)	111,081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收益及虧損	558	58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4,681)	(20,270)
未分配融資成本	(24,608)	(5,628)
	<u>(373,877)</u>	<u>85,766</u>
除所得稅開支前綜合(虧損)/溢利		
	<u>(373,877)</u>	<u>85,766</u>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1,643,090	1,751,408
未分配公司資產	50,949	152,352
	<u>1,694,039</u>	<u>1,903,760</u>
綜合資產總值		
	<u>1,694,039</u>	<u>1,903,760</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832,607	651,688
未分配公司負債	335,744	376,474
	<u>1,168,351</u>	<u>1,028,162</u>
綜合負債總額		
	<u>1,168,351</u>	<u>1,028,162</u>

(c) 地區分部

來自本集團外部客戶之分部收入以及除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特定非流動資產」)按地區呈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特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在地)	911,895	858,011	824,465	876,079
美國	246,039	331,137	-	-
歐洲	33,184	47,330	-	-
亞太地區	24,314	40,145	-	-
台灣	182,453	216,517	78,453	45,348
	<u>1,397,885</u>	<u>1,493,140</u>	<u>902,918</u>	<u>921,427</u>

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點作出。

5.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續)

(d) 主要客戶

年內，本集團之客戶基礎分散，且並無(二零一一年：無)客戶之交易額佔本集團收入超過10%。

6. 其他收入以及盈虧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之租金及其他租金收入總額 (支出：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	5,104	6,78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458	1,437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虧損)/收益	(150)	641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收益	377	659
銷售廢棄存貨及樣本	495	1,589
政府補貼	2,586	2,490
就提前終止經營租賃從出租人取得之補償收入	174	508
贊助收入	395	1,145
取消註冊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	50
匯兌收益淨額	323	-
就收購若干附屬公司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平價值變動收益	3,281	-
其他	2,403	3,253
	<u>16,446</u>	<u>18,557</u>

7.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需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於五年內	11,283	15,307
於五年後	221	-
人民幣債券之隱含利息	9,014	3,722
可換股債券之隱含利息	7,620	601
	<u>28,138</u>	<u>19,630</u>

8.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溢利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乃經扣除/(計入)：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323)	3,138
存貨成本	310,614	378,726
服務成本	677,464	707,137
存貨減值	15,637	806
	1,003,715	1,086,669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45,857	36,130
攤銷：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804	494
其他無形資產*	225	782
折舊及攤銷費用總額	46,886	37,406
應收貿易賬款呆賬額外撥備	13,879	5
核數師酬金	2,075	1,338
證券買賣之公平價值虧損	-	39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津貼	200,763	150,145
退休金供款	20,941	19,122
股本結算股份付款	150	250
一名董事之離職補償	2,000	-
其他福利	9,930	10,724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	233,784	180,241

* 計入行政開支。

9. 所得稅開支

於綜合全面收入報表中之所得稅開支金額指：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一年內撥備		
中國	13,361	22,988
台灣	708	2,140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u>2,926</u>	<u>(77)</u>
	16,995	25,051
遞延稅項		
—源自暫時差額之產生及撥回淨額	(33,143)	(61)
—稅率變動所致	<u>131</u>	<u>261</u>
	<u>(16,017)</u>	<u>25,251</u>

10.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

11.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為基準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為基準計算。計算中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數目，即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數量，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於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被視作行使或轉換為普通股時已無償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所用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u>(324,262)</u>	<u>28,127</u>

11. 每股(虧損)/盈利(續)

	股份數目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所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84,118,000	572,965,000
攤薄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	6,091,000
可換股債券*	—	—
就所有潛在普通股影響作出調整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684,118,000</u>	<u>579,056,000</u>

由於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將引致每股虧損減少，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其獲轉換。

* 由於可換股債券乃強制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故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普通股列入年內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計算。

12. 減值

本集團最初預期若干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於截至各收購日期將會有大幅增長。然而，於本年度，該等現金產生單位(特別是若干領域)之增長率較預期緩慢。董事根據使用價值計算方式認為，若干現金產生單位分別就商譽、其他無形資產以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作出減值人民幣164,673,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5,000元)、人民幣123,288,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以及人民幣4,141,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零元)以將其於各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面值按可收回金額列賬。

13. 應收貿易賬款

- (i)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30天。
- (ii)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49,702	136,317
31天至60天	56,517	45,222
61天至90天	30,488	25,394
超過90天	71,410	24,478
	<u>208,117</u>	<u>231,411</u>
減：呆賬撥備	(14,917)	(1,038)
	<u>193,200</u>	<u>230,373</u>

14. 應付貿易賬款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至30天	109,282	139,033
31天至60天	40,104	29,855
61天至90天	37,524	11,715
超過90天	54,574	35,098
	<u>241,484</u>	<u>215,701</u>

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之平均信貸期為60天。

15. 報告期間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麗車坊」)兩名非控制權益持有人訂立購股協議，以收購麗車坊全部已發行股份約18.68%，總代價為新台幣42,029,326元(相當於人民幣9,095,000元)，以現金支付。完成後，本集團將持有麗車坊100%股權。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湖北歐特隆」)(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為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賣方簽署補充協議。據此，本集團與賣方同意餘下應付代價金額約人民幣27,621,000元以人民幣4,000,000元以現金支付，餘下約人民幣23,621,000元則透過本公司發行29,749,744股新股合併支付。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已發行29,749,744股新股。

摘錄自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核數師於獨立核數師報告作出無保留意見，惟藉強調下列事項提請閣下垂注：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並無保留意見之情況下，我們務請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其中顯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虧損約人民幣357,860,000元以及貴集團及貴公司截至該日止之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分別約人民幣90,422,000元及人民幣97,797,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對貴集團及貴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縱覽

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專注於大中華汽車後市場相關連鎖服務，以通路渠道建設為主，推廣品牌和一站式零售服務，提供及滿足廣大汽車消費者的基本需求，在業界位居產業龍頭。

業務摘要

收入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之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397,885,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493,140,000元)，下降約6.4%。

集團服務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1,006,04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012,076,000元)，下降約0.6%。集團服務業綜合營業額的下降源於全球經濟持續低迷，成功的門店改造與獨創的營運模式雖大幅提升營運績效，但整體表現仍受到波及。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製造業綜合營業額約人民幣391,836,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81,064,000元)，下降約18.5%。製造業因舊任團隊管理不當，以致訂單流失。在新任團隊加入後，製造業務的表現獲得顯著改善。

毛利及毛利率

集團二零一二年綜合毛利約為人民幣394,170,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406,471,000元)，下降約3%；毛利率則由二零一一年約27.2%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約28.2%。

集團服務業毛利約為人民幣316,532,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304,133,000元)，增長約4.1%；毛利率約為31.5%(二零一一年：30.1%)，毛利率增長源於顛覆性的整改策略改變舊有的業務組成，將高毛利的精洗美容服務項目納入集團服務板塊也能使盈收快速提升並確保市場的高佔有率。

集團製造業毛利約為人民幣77,638,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102,338,000元)，下降約24.1%；毛利率約為19.8%(二零一一年：21.3%)。製造業因二零一一年五月起中國大陸部分出口產品不予退稅政策影響致使毛利率下降；製造業固定費用較高，年內營業額的減少也引起製造業毛利率的下降。

開支

年內的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約為人民幣304,344,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226,468,000元)，增長約34.4%；該項開支增長主要源於實施品牌整合與更名、門店整改及店招更換費用。

年內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159,909,000元(二零一一年：人民幣93,009,000元)，增長約71.9%。該項增長主要源於原管理層團隊遣散費用、新任管理層團隊任聘費用。

經營虧損

集團經營虧損約為人民幣345,739,000元(二零一一：經營溢利人民幣105,396,000元)。其中因併購產生的商譽、無形資產等長期資產減值及存貨，應收賬款等流動資產減值導致年內集團經營溢利損失約為322,832,000元，年內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行政開支的大幅上漲。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淨額約為人民幣28,138,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19,630,000元)，增長約43.3%。融資成本的增長主要源於集團併購業務所需支出之大額現金來自於銀行貸款，致使集團利息費用增加；集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發行38,201,000美元可轉債於年內計劃利息費用7,620,000元。

稅項

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16,017,000元(二零一一年同期：人民幣25,251,000元)，若不考慮年內確認的長期資產減值對所得稅費用的影響，則年內經營所得稅費用約為14,101,000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24,262,000元(二零一一年：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8,127,000元)，其中因併購產生的商譽、無形資產等長期資產減值及存貨、應收賬款等流動資產減值導致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243,443,000元。每股虧損約人民幣47.40分(二零一一年：每股盈餘人民幣4.91分)。

財務狀況與流動資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繼續保持一貫穩健的財務狀況，集團資產維持良好流動性。本集團錄得經營性活動所用的現金流約為人民幣84,296,000元(二零一一年：流出人民幣約25,543,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非流動資產約人民幣905,777,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1,649,000元)。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值約人民幣90,422,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79,513,000元)，流動比率約為0.90(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68.9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54.01%)。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銀行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262,955,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7,447,000元)。

本集團擁有健康及充足的經營現金流、銀行存款及銀行信貸額度，足以支付日常營運，資本支出及應對將來在拓展集團版圖、深入大中華內需市場的兼併收購與投資機會。

財務擔保與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作本集團銀行借款之擔保之投資物業、物業、機器、設備、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之賬面淨值合計約為人民幣138,679,000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9,468,000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收購浙江歐特隆12%股權及撤銷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浙江歐特隆實業有限公司(「浙江歐特隆」)之小股東(「小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浙江歐特隆之12%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37,247,000元。由於集團隨後致力於擴張大中華區之零售連鎖服務體系，為了將資金集中於零售服務連鎖體系之建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小股東訂立撤銷協議，撤銷上述收購。該撤銷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履行完畢後，本公司間接持有浙江歐特隆的股權由63%下降至51%。

收購雄偉國際100%股權及撤銷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雄偉國際有限公司(「雄偉國際」)之股東(「轉讓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建議收購雄偉國際之100%股權(「收購」)，代價為人民幣80,000,000元。由於集團隨後致力於擴張大中華區之零售連鎖服務體系且考慮到中國未來房地產市場發展的不確定性，為了將資金集中於零售服務連鎖體系之建設，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本公司與轉讓方訂立撤銷協議，撤銷上述收購。

收購深圳永隆行49%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深圳永隆行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深圳永隆行」)之小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成功收購深圳永隆行49%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7,240,000元。上述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深圳永隆行100%的股權。

收購長春廣達51%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本公司與長春廣達汽車貿易有限公司(「長春廣達」)之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成功收購長春廣達51%股權，代價為人民幣132,600,000元(可予調整)。收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五日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長春廣達51%的股權。

收購艾普汽車100%股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台灣新焦點汽車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與艾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艾普汽車股份有限公司(「艾普汽車」)、魔之車匠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曾新和先生及余淑美女士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擬收購艾普汽車100%股權(「收購」)，代價為新台幣210,000,000元(可予調整)。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艾普汽車之97.5%股權已轉讓給本集團而餘下2.5%股權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或前後轉讓至本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無重大投資。

匯兌風險

年內，本集團的結算貨幣主要為美元。為降低匯兌風險，本集團通過採購合同鎖定匯率以及調整報價政策，得以向上下游轉移成本壓力，以減小上述匯率變動帶來的影響，集團不存在重大匯兌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截止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共5,291名全職員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8名)，其中管理人員921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5名)。本集團的僱員酬金組合包括工資、獎金(例如根據工作表現的花紅)及津貼。本集團同時為員工提供社會保險和福利。

業務進展

2012年全球經濟呈現持續低速增長態勢，世界經濟復蘇勢頭放緩。國際市場需求不斷萎縮，全球經濟進入低迷期；國內車市發展受限，潛在風險和矛盾不斷增多；集團在總體環境複雜多變的形勢下，逆向整合、大舉擴張，雖然面臨較為嚴峻的發展形勢和諸多的困難與挑戰，集團仍展現高度彈性與競爭力：整體營收與二零一一年人民幣15.0億相比微幅下降6%至人民幣14.0億。

值得關注的是，集團服務零售業營收佔比由二零一一年的68%提升至二零一二年的72%；集團製造業營收佔比則由二零一一年的32%下降至約28%。

新任管理團隊在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加入集團後，延續之前制定的戰略目標與整改計畫，我們相信此舉必能為全體股東帶來「質量並重」的長期利益。集團將最大程度發揮國內服務零售業及商業客戶批發體系的協同效應，精進運營能力。

服務零售業今年，華東、華南及台灣均已全面由集團管控。所有品牌均已整合至集團名下。其餘地區如華北及東北地區門店的進一步品牌整合預計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完成，集團形象與品牌的完全統一將為全國客戶在大中華地區帶來耳目一新的體驗。「新焦點」將成為完全整合的服務連鎖，「統一品牌、統一管理、統一系統」以提供最具競爭力的優質服務。

除了品牌整合外，集團獨創的新式門店布局也證實為一大成功：此項改革大幅提升了整改門店的客流量、來客頻率及客戶忠誠度，更帶來顯著的業績與利潤。與舊型門店布局截然不同，在新式門店布局中，集團捨棄以往「將大面積空間用於汽車百貨商品銷售」的做法，增加了快修快保、洗車美容、及裝飾改裝業務的面積。新布局使得毛利率得以提高，同時資金使用可更靈活，降低前期資本支出需求，並縮短門店盈虧平衡時間及資金回收天期。二零一三年，集團將對剩餘門店進行第二階段之整改計畫，未來所有新店都將採用該新式門店布局模式。

二零一二年，集團一共服務超過六百萬車主及數以千計的中小型商業客戶。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集團於大中華地區已擁有80家服務零售門店及18家商業客戶批發網點，儼然成為同行業企業中規模最大、門店數最多的領先者。本集團廣泛分佈的據點規模獲得眾多全球領先企業的青睞，使得新焦點成為其踏入快速發展的中國汽車後市場的首選夥伴。

集團服務零售業

回顧期內，集團服務業取得以下進展：

1. 成功的服務零售門店改造

服務零售中心總數由56家上升至80家，增長率約為43%，且持續關注華東、華南、東北華北及台灣地區一綫城市。此外，集團完成以下同業創舉，可望迎來國內汽車後市場競爭的新時代：

- 二零一二年六月，集團成功收購深圳永隆行剩餘之49%股權，達成100%控股深圳永隆行，這將提高集團之盈利能力，並達成對深圳永隆行的完全控制及全面管理
- 二零一二年十月，集團成功收購長春廣達之51%股權，收購長春廣達對本集團之整體汽車售後服務及服務零售業務發揮明顯之協同效應，並將加強本集團在中國汽車後市場之領先地位及規模
-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集團成功收購艾普汽車100%股權並取得高端專業汽車精洗美容業務的專長與獨步全球的洗美化學品專利。隨著艾普汽車事業部的併入，集團將於多家精選門店率先引進高毛利的專業汽車精洗美容業務，營業毛利及來客數量發展潛力無限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所有一站式門店及臺灣4家門店均已全部完成門店動線及佈局的整改。上海及台灣門店的來客數量皆因此得到顯著提升，充分證明該顛覆性的整改策略不但正確且可被成功複製至其他區域的新門店。

2. 跨足汽車精洗美容新事業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本集團與艾普汽車達成百分之百收購協議，將艾普汽車品牌引進本集團旗下，聯手打造全新精洗美容團隊並發展高端SPA等級的汽車服務。艾普汽車有其獨特的技術及化學配方，在台灣享有盛譽。本集團相信IPO最大的價值在於精洗美容的材料、工藝、銷售方式及其專業且熱情的員工的服務態度。完成收購後，IPO精洗美容事業的精髓可被納入集團體系中，建構屬於全新精洗美容技術團隊並複製IPO在台灣創下的黃金口碑，提供客戶獨步兩岸的專業服務。

汽車精洗美容業務備受集團重視的原因之一：適用於所有車輛，無論品牌、類型及使用年數。在滿足服務品質的同時，存貨要求相對較低。並且，從最基礎至最頂級的精洗美容服務，皆可使用同樣的設備，節省大筆開支。

我們希望藉由提供高品質且專業的精洗美容服務增加客戶來店次數與忠誠度。相信IPO有目共睹的高品質精洗美容服務將在國內市場受到歡迎，進一步幫助集團在快速發展的高端汽車客群打響知名度。

3. 引入戰略合作夥伴

二零一二年七月集團與大潤發中國有限公司(「大潤發」)完成合作協定簽署，大潤發目前在全國有超過200家門店，第一階段本集團將在其華東區14個營運據點開設服務據點，利用開車去大潤發購物的巨大客流。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底，已成功開設2家。下個階段將針對其他地區，如華東地區的浙江，江蘇以及北京或廣東，展開合作。兩個行業龍頭的結合，為本集團縮短客戶對「新焦點」品牌認知度的培養期，並共用雙方會員資源，向大潤發現有廣大客戶群體推廣服務。

商業客戶批發體系－集團批發業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簽訂撤銷關於二零一二年三月收購浙江歐特隆12%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集團將繼續持有浙江歐特隆51%控股權。撤銷該股權轉讓協議，使得本集團得以將資金集中用於大中華地區服務零售連鎖體系之建設。

截止回顧期內，商業客戶會員店總數達18家，其中華東8家，華中3家，東北7家，相較2011年，家數成長20%。二零一二年，集團批發業進一步提高剛性需求商品佔比，包含輪胎、油品及化學助劑。集團計畫豐富產品結構，不只涉足百貨商品，轉而擴大上文提及之剛需商品規模。

我們相信這次轉型將會使集團商業客戶批發體系更具優勢，並提升客戶的滿意度、採購頻率及忠誠度。二零一二年，集團附屬公司遼寧新天成更大舉擴張，分別在東北地區新增三個網點(哈爾濱、錦州、盤錦)，及北京新增一個網點，從原有的四個增加到八個，目標是在三年內搶下東北20處門店，為奪得市場話語權增添砝碼。

此外，集團按照利潤貢獻重新優化客群並劃分為不同層級。集團計畫著重將精力放在服務貢獻靠前及高利潤客戶上，並減少對較小且無產出的客戶的服務。服務標準(例如：物流費用及配送時間)也將按不同客群製作不同標準。在供應商及產品的部分也將進行此類優化。

接下來，集團將著重提升毛利及降低成本，以促使集團商業客戶批發體系實現盈利。

集團製造業

集團製造業雖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稍有虧損，在六月份新任管理團隊加入後，製造業務蓬勃發展。儘管製造業之主要市場北美區域經濟依然低迷，消費疲軟，我們仍重獲數筆國際級客戶之訂單，並竭力投入產品設計與研發，採用國內外尖端技術，欲以「輕、薄、短、小、智慧化和環保節能」的特點深入消費市場。目前部分產品已成功打入國內外OEM市場，深受汽車消費市場的青睞。

回顧期內，新任管理團隊透過優化供應商、降低物料成本、改善物流以及倉庫運營等，實現2012年毛利率由19%(1-5月)上升為24%(6-12月)。

另外，集團製造業於近期內與全球輪胎製造龍頭完成簽署合作協議，成為其在中國的授權製造、分銷合作夥伴。集團製造業將負責生產經其品牌授權的汽車配件產品，並於集團所有直營連鎖服務網點和集團批發體系分銷所有相關產品。

展望

儘管經濟衰退對國內所有企業帶來前所未有的挑戰，但是國內汽車後市場的發展已進入快車道。為掌握此發展契機，集團服務業將在二零一三年採取以下主要營運策略：

一：服務零售體系－強化現有服務網點密度與拓展高端美容服務

- 集團將在上海、台灣、深圳及北京、濟南進一步展店，提高重點地區一站式服務中心的分佈密度。預計於二零一三年，一站式服務中心數量將增加近30家
- 繼續透過大潤發華東地區合作開設更多服務據點
- 計畫與多個國際知名品牌與企業締結戰略聯盟
- 持續優化門店面積分布、經營動綫和坪效策略，統一品牌、統一管理、統一系統，以建造完全整合的服務連鎖體系
- 安排不同區域互相學習，複製優良業務模式：北京的保險業務，東北的鈹噴業務，上海的精洗美容業務，及深圳的維修業務。透過彼此分享與經驗交流，將使所有門店不只個體穩健，更能集體強固，無畏市場競爭

二：商業客戶批發體系

集團將探索新的集中採購協同效應，並精簡採購作業程式，從而提高採購及物流管理效率。

此外，也將改善產品結構，以應對市場及行業轉變的風險。批發業務目前已踏入機油領域及增加其他核心剛需品項，並會持續擴張至精洗美容領域。

對我們的供應商、客戶、產品進行區分。集中精力放在大客戶，以及有產出、有利潤的產品。根據客戶的產出質量，對真正有產出的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更有吸引力的價格、付款條件及市場支持政策。

三：製造業體系

集團製造業將在二零一三年繼續採取穩健的經營策略，憑藉其強大的產品研發能力及產品行銷網路，集團可進一步與其他知名品牌聯手從而擴張市場份額。

- 鞏固現有客源並拓展新業務：依託現有資源和業務，通過提高產品品質、銷量與服務水準，拓展客戶以及擴大市場份額，推進創新與提高生產效率
- 新產品研發：中國車市在轉向，中國消費者的需求也在轉向。在快速發展的中國汽車市場當中，集團將準確掌握消費者需求並生產最有吸引力的汽車配件產品。集團計畫二零一三年研發超過70項新產品
- 費用節省：與供應商協商降低原材料成本、人員精簡、並進行供應鏈流程優化

二零一二年，是本集團改革的一年。我們堅信本集團採取的這些大刀闊斧的改革措施將為股東創造更令人期待的價值。秉著「挑戰、協調、創新」的企業理念，集團將為消費者提供更具有科技含量的產品和更加全面、人性化的汽車服務。汽車後市場的戰鼓已然響起，「新焦點」將會成為歷久不衰的真正領袖。

報告日期後事件

收購新焦點麗車坊18.68%股權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新焦點麗車坊股份有限公司（「新焦點麗車坊」）之小股東訂立購股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新焦點麗車坊18.68%股權（「收購」），代價為新台幣42,029,326元。收購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九日完成後，本公司間接持有新焦點麗車坊100%的股權。

收購湖北歐特隆51%股權之股權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與陳炳煜，李貞斐及李正國（「湖北歐特隆賣方」）簽署有關收購湖北歐特隆汽車用品超市有限公司（「湖北歐特隆」）51%股權之協議（「股權轉讓協議」），上述收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完成。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湖北歐特隆賣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股權轉

讓協議之條款，包括代價支付方式。據此，本公司將向湖北歐特隆賣方清償未支付之代價人民幣27,621,178元，其中人民幣4,000,000元以現金支付，剩餘人民幣23,621,178元通過向湖北歐特隆賣方以發行價0.98港元發行總計29,749,744股新股予以支付。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自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採用載於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而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則採用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新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惟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第A.6.7條之情況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洪偉弼先生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與守則有所不符，原因在於洪先生負責領導本集團之日常管理。董事會認為此安排可為本集團提供強勁而貫徹之領導，有助規劃與執行有效及高效之業務策略及決策。為集中領導董事會，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條文，洪偉弼先生辭去本公司行政總裁一職，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一日生效，而張瑞展先生於同日繼任該職。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A.6.7條，非執行董事亦須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瞭解。然而，僅有本公司主席兼提名委員會主席洪偉弼先生及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主席杜海波先生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外，僅有洪偉弼先生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安黎先生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其他五名非執行董事因彼等要務在身不得已缺席該等股東大會。本公司認為，參與有關股東大會之兩名董事能夠解答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提問，並對股東意見有公正瞭解。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寬鬆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規定準則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為確保董事根據標準守則買賣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已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證券委員會」)以處理有關證券交易，成員包括洪偉弼先生(主席)及洪瑛蓮女士。買賣本公司任何證券前，董事須知會證券委員會主席，或如為洪偉弼先生本身進行交易，則須以書面形式知會洪瑛蓮女士，並獲取證券委員會書面確認。

經本公司證券委員會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內一直遵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共有三名成員，分別為杜海波先生、周太明先生及張天誌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之適合會計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成員均非本公司現有外聘核數師之前任合夥人。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零)。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股份

於回顧期間內，本公司按每股1.65港元至2.04港元之價格，在聯交所購回本公司合共3,592,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總代價為6,782,979.6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舉行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並將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在適當時間刊發及寄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工作範圍

本公佈所載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相關附註之所列數字，已獲得本集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該等數字乃本年度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列之數額。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之相關工作並不構成按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審計委聘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亦不會就本公佈作出保證。

刊發全年業績公布及年報

本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的網站(www.nfa360.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亦將於適當時候在上述網站上刊登並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新焦點汽車技術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偉弼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洪偉弼、洪瑛蓮、張瑞展、*Douglas Charles Stuart FRESCO*及*Edward B. MATTHEW*；(ii)非執行董事許明全及張安黎；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海波、周太明、汪啟茂及張天誌。